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南營字第1050028822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南營字第1090007176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南營字第1110025211號函修正發布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公有開放停車場秩序及車輛出入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停車場，指經本局設置於所管轄園區內之下列場所：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一項第二款路外停車場包含停車格位、通道及其附設空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場所，係屬道路之延伸或公共空間，停車使用依本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公有停車場所設置之指示、警告、禁制性告示牌或公告事項、標誌及標線，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及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有停車場劃分為機車專區、小型車專區、大型車專區、身心障礙停車專區、綠能停車專區及婦幼、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區，停車人員應依車種類別依序停在行車區間之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三）公有停車場經本局公告「營業中車輛或計程車不得進入停放或排班」者，營業中車輛或計程車不得進入佔用其格位、通道或附設空間。

（四）公有停車場內除因公務或其他報經本局核可者外，不得有洗車或其他商業活動，停車場除停放車輛外，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五）因辦理活動、施工或公務需要，需久停連續佔用三日以上公有停車場格位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使用後始准辦理，違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六）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四、駕駛人如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駕駛人於停車場內發生交通事故者，由肇事駕駛人報警處理或雙方合意處置。

五、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失火毀損、污損、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六、公有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應自行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發生時亦同；公有停車場得依停車實際需求收費，相關收費標準另訂。

七、因公務、緊急災害應變需要或特殊事件緊急情況，未及通知移車時，本局得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其相關費用並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

車輛於同一公有停車場內空間，連續佔用時間超過三日以上者，屬長期佔用公有停車場之車輛，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向本局申請同意在案之車輛外，由本局或警察單位通

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於文到三日內限期將車輛駛離，逾期未配合辦理或無法聯絡者，本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四點規定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如經查屬廢棄車輛者處置部分，另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管理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規定辦理。